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6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，第2、3、27、28、33层。

负责人：胡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柯[REDACTED] 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[REDACTED] 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谢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1984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
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 男，197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 男，1978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范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 男 1967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 女，1968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范 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
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叶 [REDACTED] 男，197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179号、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224号、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223号三份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刘 [REDACTED] 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406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戴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